

「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」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使機關同仁瞭解行政院推行性別平等政策內涵，以及瞭解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，以作為同仁辦理性平業務相關資料參考來源，俾利傳播性別平等觀念。

貳、活動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參、活動期間：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0 月 22 日 24 時止。

肆、活動網站：「性平大尋寶家機關團體競賽活動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ANzM>）。

伍、活動方式

一、參賽機關範圍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(不含任務型編制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)、地方政府(不含所屬機關)。

二、參賽方式：至活動網站登入所屬機關，留下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（聯絡通知得獎之用）及身分證字號（登入學習時數及認證身分之用）完成答題測驗，並完成所有尋寶任務達 80 分以上，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。

三、機關組團體競賽評分標準

參加活動之機關員工參與率占總分 40%、及格率占總分 60%。

公式如下：

※參與率= $\frac{\text{機關員工參賽者數}}{\text{【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(不含所屬)9月現員數】}}$

【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(不含所屬)9月現員數】

※及格率= $\frac{\text{分數達80分以上機關員工人數}}{\text{【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(不含所屬)9月現員數】}}$

【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(不含所屬)9月現員數】

四、競賽成績公布:預計本年 12 月將各機關競賽成績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單元。

五、獎勵措施: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各排名前 5 名之機關，可列為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、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之加分項目，並將函請相關機關就承辦人員辦理敘獎事宜。

陸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。